

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民大校办发〔2024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民族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民族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

湖北民族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、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预科在校学生。

第二章 寝室分配及调整

第三条 所有学生寝室的分配和调整，统一归口学工处公寓办管理。新生开学前，学工处公寓管理办公室集中统一安排寝室；学生寝室一经分配确定，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调整，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，学生可向二级学院（部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审核后报公寓办审批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

第四条 学生公寓开放时间为每天 6:30—23:00，学生须在开放时间内出寝、归寝，特殊情况在非开放时间进出公寓需在门卫处登记，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。

第五条 普通本、预科学生寝室除周五、周六及法定节假日 24 小时供电外，其他时期均为 6:00—23:30 时间段供电；研究生寝室 24 小时供电。

学校根据寝室实际入住人数免费提供水电基础用量，超出部分由学生自费承担。

学生应当节约用水用电，做到人走关水断电，杜绝长流水、长明灯。

第六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公寓配备的各种公用物品。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，由公寓管理服务部门负责维修或更换；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或因保管不妥丢失的物品，按成本收取维修费或照原价赔偿；故意损坏的物品，按市场价赔偿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；物品损坏，无法明确直接责任者，由同寝室学生共同赔偿。

第七条 学生须在登记指定寝室就寝，不得私自调换寝室，不得占用他人床位，不得出租、出借床位给他人，不得留宿他人。

第八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遵守作息纪律，不得影响他人休息，不得在从事与黄、赌、毒有关及商业活动，不得饲养其他动物。

第九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公寓进行消防等方面安全检查，学生须积极配合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。

（一）学生需刷卡进出公寓，严禁不刷卡、代刷卡、翻越、破坏门禁等行为；若校园卡遗失，应及时补办；非本楼栋人员出入，需在楼栋门卫室登记，核实身份后放行。

（二）学生携带较大行李、包裹进出学生公寓时，需在公寓值班室登记备查；

（三）严禁占用、堵塞楼栋消防通道、破坏消防设施，严禁在学生公寓内使用违禁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和私拆水表、电表，

严禁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、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严禁将充电电车、电池或其他易燃易爆充电设备带入公寓存放、充电，或从公寓内接线到室外充电。

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做好寝室内务，维护寝室公共区域及内部的环境卫生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积极参与学生公寓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创建，踊跃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活动，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学习生活氛围。

第四章 假期住宿管理

第十二条 寒暑假期间，学校按照“非必要不留校、留校必审核”的原则，对留校住宿学生进行审核；留校住宿学生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手续后方可留校住宿，并严格遵守学校一切管理规定，为自身安全负责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安排为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安排寝室；留用单位要经常深入寝室检查、走访，处置突发情况，确保留校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稳定。

第五章 校外住宿管理

第十四条 因实习、见习等原因不在校住宿，或因病等其他情况被认定不适宜在学生宿舍集体居住的学生，可办理校外住宿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校外住宿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，在每年春季学期末时集中办理，住宿费据实缴纳或退免。

第十五条 校外住宿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提高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校外住宿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、纠纷及责任，均由学生本人解决和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未办理校外住宿但周末需回家住宿的学生，需在所在学院（部）登记和报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外校委培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（民大校办发〔2021〕102号）同时废止。

